



HwaShin
Investments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客服專線：02-7725-1489 傳真：02-2357-8010 地址：100台北市青島東路7號5樓之三、之四

張大文 分析師

經歷

- ★美國第一華爾街證券公司副總裁
 - ★輔仁大學投資學講師
 - ★台灣綜合研究院副研究員
 - ★中華經濟研究院

會員種類	大戶籌碼 AI 程式 多空系統特色	費用
大戶籌碼 AI 程式 旗艦版 (股+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場操作買(B↑)、賣(S↓)訊號，價位點數、準確清楚、簡易辯別。 *搭配華爾街(WS)大戶籌碼指標多(紅)、空(綠)轉折明確。 *電腦程式多空雙向肯定明確，不受個人主觀意識、情緒干擾。 *加上即時系統功能多樣化如：大盤走勢、個股走勢、4大期貨走勢、選擇權走勢、報價畫面、國際金融…等功能。 *可切換指標選取：股價(K線…)、技術面(KD, MACD…)、籌碼面(三大法人買賣超…)、基本面(月營收…)等指標。 	一季(三個月) 198,000 元

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軟體服務皆受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保護，帳號一經開通啟用即有已使用其智慧財產之虞，恕不退換(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七天免費鑑賞期條款。

◎您要設定簡訊手機號碼： (必填) 華信投顧網站：<http://www.hwashin.com.tw>

基本資料：

會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會編：	密碼：
行動電話		電 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寄件地址			
備註					

付款方式：

- (1) 電匯或 ATM 轉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03100100010838 代號：805
戶名：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 郵局劃撥：帳號：19723332 戶名：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 信用卡：(以下資料須填寫與信用卡資料一致)

持卡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號碼		地 址			
發卡銀行		銀 行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運通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 有效期限		消費金額		商店代號	01016-56235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安全碼()	授權碼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劃撥】、【電匯】或【轉帳】者，只需填寫會員基本資料，並將收據黏貼（以信用卡付費者免），回傳本公司。
・信用卡付款者，請填寫基本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回傳至本公司。傳真號碼：02-2357-8010 洽詢專線：02-2392-3988



HwaShin
Investments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服務電話:(02)2392-3988

傳真號碼:(02)2357-8010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二)乙方提供甲方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不包含認購(售)權證)，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變更之。(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1.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及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2.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3.依選擇分析師別，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基本技術分析、大盤暨類股走勢、報價功能…等，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為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資訊設定費(10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2.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10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3.傳輸設備費(視實際設備種類計費)_____X_____、4.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手機、電腦、PDA等，視專案內容計費)_____、5.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1.2.3.4項)。(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五)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不得另與甲方為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對於甲方之投資行為，乙方不負任何投資盈虧之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二)乙方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行為。(三)甲方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傳真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或共享)，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五)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六)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有重要之變更時，應由變更之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契約變更。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二)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一經上課、開封或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本人_____已清楚知悉2.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10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1000元；軟體傳輸費每月5000元)、傳輸設備費(依設備不同計費)、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手機、電腦、PDA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及計算方式：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九條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30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委任人指定之服務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受任人得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委任人轉換，委任人同意不需另立契約，委任人權益不受影響，有異議者依第八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司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公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合約內容。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簽訂日(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乙 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金管字號：(106)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30 號 統一編號：23988295

地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 3 之 4

109.10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證券相關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填具，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二)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顧問服務，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變更之。(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1.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及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2.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3.依選擇分析師別，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基本技術分析、大盤暨類股走勢、報價功能…等，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本契約之總費用為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資訊設備費(6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2.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6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3.傳輸設備費(如：手機、電腦、PDA..等，視設備種類計費)、4.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5.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1.2.3.4項)。(三)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含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對於甲方之投資行為，乙方不負任何投資盈虧之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而知悉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二)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三)甲方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傳真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或共享)，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五)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六)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得以郵寄、或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八條 契約之解除：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免付顧問報酬。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二)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有使用線上諮詢或投資診斷服務者需扣除顧問費10%，未使用該服務者則依照參加天數計算退費金額；若參與專案內有搭配傳輸設備或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一經開啟或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2.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備費(6000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600元)；軟體傳輸費每月5000元)、傳輸設備費(如：倚天傳訊王10000元、其他設備另計)、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載明扣除顧問費比例如下：(會期計算方式：使用天數未滿15日以半個月計算，超過15日以一個月計算)

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5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二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60%。

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70%。自簽約之日起已逾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為100%。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十條 契約之暫停：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30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九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三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7725-199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同意合約內容並放棄審閱期權利。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得提供服務。本契約及客戶資料表共二頁，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簽訂日(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風險須知：1.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2.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3.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請簽名或蓋章)_____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乙 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金管字號：(106)年金管 投顧新字第 030 號

地址：台北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 3 之 4

連絡電話：(02)2392-3988

傳真號碼：(02)2357-8010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擇一填寫)

(一)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二)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閑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其他 _____

五、風險承受程度

衡量指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其他 _____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可複選)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請務必填寫來源) 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由公司填寫)

• 訪談方法及內容 _____ 日期 _____

(一)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客戶紙本填寫(含傳真、e-mail) _____

客戶線上填寫 _____

(二)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需追蹤事項 _____

◎自然人受益人/委任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